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锋通知,陈锋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股,均价 26.9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94%。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06%,其中,高管锁定股 23,20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7,735,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11%,其中,高管锁定股 23,20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735,000 股,陈锋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